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84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

被告 陳亞楠即今益軒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5,634元，為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借據影本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營業所及住所地分別在桃園市中壢區、桃園市桃園區，有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蔡凱如